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73015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1份(8dcd9ec201526979f43f19845e327f44_30151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依公務人

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

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